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1,408,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8%。

2、本次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4.42%，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雅仕集团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雅仕集团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其中，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 37,3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展期，将原购回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雅仕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9,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1
解质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71,408,131
持股比例(%)	44.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0

雅仕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大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雅仕集团	是	8,700,000	否	否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8	5.48	股权类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700,000	-	-	-	-	-	12.18	5.4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雅仕集团	71,408,131	44.98	37,300,000	46,000,000	64.42	28.98	0	0	4,132,231	0
合计	71,408,131	44.98	37,300,000	46,000,000	64.42	28.98	0	0	4,132,231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雅仕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雅仕集团	半年内	37,300,000	52.23	23.50	19,000
雅仕集团	一年内	8,700,000	12.18	5.48	4,350
合计	-	46,000,000	64.42	28.98	23,350

2、雅仕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雅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雅仕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雅仕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雅仕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并核实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内容：为响应和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精神，公司根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结合发展需要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常设机构负责监事会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充分发挥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律职责和重要责任，以期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监事会规范运行机制和公司内控规范体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8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9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前期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简称“自查报告”）、2021 年 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 3 月 15 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部分股东重整，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关于部分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详见公司《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登记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正在开展债权审核、引入战略投资者、筹备召开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供销大集出资人组会议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 年 9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3.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的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自查报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相关问题，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 年 2 月 27 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㈢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9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 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9,192,583.95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507,021.28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对于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由于重组标的正处于重整程序中，其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海南供销大集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待重组标的完成重整程序后，公司将按照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公司年审机构确定的未实现利润情况，尽快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㈢ 重整相关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㈣ 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5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15,77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3 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088,889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660,888,889 股，其中限售股 3,29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计 615,770 股，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自所持股份登记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紫金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15,77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於有林	18,711	0.00	18,711	0
2	曹梅香	191,234	0.01	191,234	0
3	尹溢	98,046	0.00	98,046	0
4	陶爱珍	13,971	0.00	13,971	0
5	王苏萍	14,390	0.00	14,390	0
6	南京红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279,418	0.01	279,418	0
合计		615,770	0.02	615,77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35,377,162	0	1,035,377,16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0,157,905	-279,418	639,878,487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0,526,249	-336,352	230,189,8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06,061,316	-615,770	1,905,445,5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754,877,878	615,770	1,755,493,6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4,877,878	615,770	1,755,493,648
股份总额		3,660,939,194	0	3,660,939,19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38,081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37 名激励对象完成 3,738,081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35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31,399,880.40 元。该等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分别由股权激励对象缴存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的 3,738,081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114,800	3,738,081	155,852,8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645,200	-3,738,081	181,907,119
总计	337,760,000	0	337,760,000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 3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1-08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电停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5 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能源双控”的要求，根据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公司部分厂区及子公司临时停产。

公司从维护社会、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出发，积极响应政府限电及能源双控政策的要求，全力配合当地政府限电举措。本次临时停产的主体为公司第二厂区（设计产能 4 万吨）及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已开机部分（该项目属于在建工程，设计产能 15 万吨，部分生产线已开机）。上述停产产能占公司“双控”停产前总产能的 50%。本次临时停产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初步预计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恢复生产。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等方式，尽可能降低临时停产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最大限度保证订单的及时供应，满足客户交货期的需求。

除上述临时停产主体外，公司其他生产厂区目前保持正常生产状态。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就限电有关问题继续保持沟通，并将随时关注本次临时停产情况的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9%，发行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9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503,228,630.14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近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1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和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三江购物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18 年 6 月 19 日到 7 月 11 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合竞价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46,700 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存续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全部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流会召开的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10:00-11:00 以电话会议的方式进行了投资者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交流的情况进行公告。

二、本次交流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交流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下游的饮料服务公司都是给预付款的形式，是在签订合作协议的时候就付一半的款项吗？

答：不是这样的情况。我们的客户对他们的下游客户预收款结算多点，公司对主要客户是正常的有信用期的结算方式，公司应收款平均周期在 30-35 天，存货周期约 50 天，应付款周期约 60 天，可以宽限至 90 天。因此运营资金期限基本匹配的，不需要太多的流动周转资金。

问题 2：公司的现金流情况是不错的，那么公司的上游相对来说是更弱势一点吗？

答：这是正常的行业惯例。公司应收款比同业更短点，是因为公司对最大的客户养元饮品因业务量大，资金占用多，所以账期比其它客户较短，平均只有 7-10 天，公司主要业务：灌装、三片罐、两片罐对品牌客户，王老吉是月结 45 天，其他品牌客户基本上是月结 30 天，非品牌客户是预收款，预收全款或者是部分款项。我们的相对弱势业务 PET 和纸包，还处在市场开拓阶段，对客户大概有 30-90 天的账期，但这个占比不大。公司平均应收款周期是 30-35 天。存货周期维持在 50 天左右。应付款周期平均是 60 天，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当中我们可以获得信用宽限的期限至 90 天。

问题 3：公司跟养元、王老吉相对来说业绩的相关度比较高，养元和王老吉过去两年的销量都不是特别理想，会对公司的业绩有影响吗？公司整体再拓展大客户的难度有多高？新增产能的品牌规划是怎么样的？

答：饮料行业包括核桃和凉茶这两个品类基本上都在 2016 年左右达到了一个高峰，随后几年有调整，从今年和 2019 年来看，饮料行业基本上走出了谷底，有回升的趋势